

#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1〕34号



## 关于强化2021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数据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我校2021届毕业生于6月24日离校，截止7月1日，我校2021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76.99%，仍有近23%的毕业生尚未落实毕业去向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我校将进一步做好精准帮扶，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，帮助2021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。现将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就业帮扶不断线。**面向离校未就业的2021届毕业生，特别是低收入家庭、残疾、建档立卡的待就业毕业生，一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、辅导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队伍等

全员参与的协同推进作用，上下联动，努力挖掘校内资源和校友、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，积极推介毕业生，帮助待就业毕业生尽快尽早实现就业。

**二、严格核查就业数据。**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规定，认真对本院就业数据开展自查，重点核查“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”的相关数据，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就业材料，发现错误的要及时纠正，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。

**三、持续开展就业跟踪。**持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工作，离校前提供就业证明的毕业生的若已签订劳动合同，务必及时收集佐证材料并更新就业信息。周知已就业毕业生如有变更工作单位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并提供新的就业佐证材料。

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，切实开展就业数据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7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1321978124@qq.com，纸质需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院章，上交就业指导中心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7日

学生工作部

---

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7日印